

合同编号:

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松朗三角地 配套地块项目范围地上物测量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松朗三角地配套
地块项目范围地上物测量服务

委 托 方: 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方: 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范围

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松朗三角地配套地块项目范围地上物测量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约2400.00平方米，详细项目地址以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地址为准。

二、服务内容

1、对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测量，统计现状建(构)筑物数量。2、对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航拍。

三、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并出具报告。

四、质量（服务）标准

1、对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测量，统计现状建(构)筑物数量。2、对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航拍。

六、交付成果

房屋现状测绘报告、航拍图、成果数据库。

七、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八、项目成果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房屋现状测量报告	A4	1套
2	1:500DOM影像图	A3	1套
3	成果数据库(包含1~4项)	电子版	1套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测绘工程费用

取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及有关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并结合测绘市场行情进行取费。

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取费额	取费依据	备注
1	规划 面积 测绘	平方 米	2258.10	2.02	¥4,561.36	财建[2009]17 号第 27 页, 第八项, 规划 面积测量 II 类收费	
					¥4,561.36		
2	规划 定桩 测绘	点	7	1092.78	¥7,649.46	财建[2009]17 号第 27 页, 第八项, 规划 定桩测量 II 类收费	
					¥7,649.46		
3	附属 物定 位测 量	件	6	60	¥36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第 36 页, 第八 项, 极坐标细部点测 量	
					¥360.00		
4	摄像	幅	1	2830.71	¥2,830.71	国测财字[2002]3 号 第 13 页, (二) 测图 控制 2、像片连测 1: 500III类收费	
					¥2,830.71		
合计(人民币)		壹万玖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15401.53		
下浮百分之三十优惠取¥10781.07 元 (大写壹万零柒佰捌拾壹元零柒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服务费用标准整体下浮 30%, 最终包干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 10,781.07 元, (大写) 壹万零柒佰捌拾壹元零柒分 (暂定价, 当工作量低于包干价, 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当工作量超过包干价, 以包干总价作为结算价), 适用税率为增值税普票。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涵盖乙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测绘报告，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测量服务费用结算书》，甲方收到后与乙方核对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费用（小写）10,781.07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捌拾壹元零柒分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方账户名称：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城支行

账 号：748474753716

乙方在收取任何服务费之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等原因，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付款需要乙方配合提交资料交财政审核的，由于乙方逾期提交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乙方列出本项目清单(合理)，提交有关资料给乙方。
- 2、甲方有权监督和规范乙方开展工作。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委派对接负责人：陈德龙，职务：业务员，联系电话：

18823192671。

2、按期限完成测绘项目，并出具测绘报告及相关资料（文本及电子版）。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等。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如存在测错或漏测等情形，乙方必须无偿进行重测或补测，及时提交测绘成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及测绘资质不能满足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7、如该项目在拆迁过程中，出现证据保全、行政裁决、诉讼等情形，如对测绘结果有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向相关部门进行解释并提交测绘报告。

8、如果项目范围调整或因政策性修改，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与数据。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应在测绘工程完成后 10 日内编制《服务费用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1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资料、以及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商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以及其

雇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项目信息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及测绘内容，以及甲方或被测绘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12、乙方应督其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1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其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

十三、知识产权、测绘成果的权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服务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乙方测绘活动中所有的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测绘工程完成及测绘成果出具后将所有的材料交于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

1、测绘成果报告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有关技术要求，实际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间视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测绘报告的日期。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

料、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资料、以及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商务信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须另行赔偿。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5、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未尽事宜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公司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法人代表/受委托人: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法人代表/受委托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1L89Q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小秋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清水路28号创客A座205A203

重要提示

1. 从事主体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信用信息，请企业及时更新信用信息。

3. 国家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信用信息，请企业及时更新信用信息。

4. 国家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信用信息，请企业及时更新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清水路28号创客A座205A203

法定代表人:

罗小秋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760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16日



No. 018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